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92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73636A00_prin、0173636A00_ATTCH、0173636A00_ATTCH
(376580000A_1110192266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10192266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1019226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學年度自願服務偏
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
第11101736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
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
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)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
證者職章，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2
年1月3日(星期二)前以掛號寄達該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
洽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
責。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
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
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人事室 111/12/22 15:56



1110006267

有附件

四、介聘結果國教署將另案函文學校知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